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提示

各市、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属中职学校：
为做好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坚持精准资助，切实做好摸排认定。一是加强摸排，重点关注受旱灾、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要求，摸排未按时到校的学生及其原因，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二是规范认定，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精神组织好认定工作。要充分利用信息共享、信息比对方式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做好监测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对认定。学籍地学生资助部门要全面掌握在本地就读的省内跨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建立异地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清单，确保认定一个不漏。

2. 坚持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资助政策。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开展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申请、评审、发放等工作；二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39号）

中职学生资助政策“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调整原则，确保我省中职资助政策平稳实施；三是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四是认真做好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确保在籍在校的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获得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

3. 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发放资助资金。省财政厅近期已先后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3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4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52 号）等经费文件，请各地学生资助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做好资金方案测算分解，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快资金发放，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确保在 11 月底前完成学生资助资金发放。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学前、义务教育资助：黄 勇 027-87312475

高中、中职学生资助：王自雄 027-87320235

